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 招远市夏甸镇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单位: 招远市夏甸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10月

一、项目说明

招远市夏甸镇车辆租赁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供应商须对所报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则视为对采购人让利,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

本次采购项目为预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车辆类型	配置要求	续航里程	数量 (辆)	天数 (天)	备注
1	新能源电动 汽车	纯电动车、5 座、车身 不低于 4110×1750× 1583mm	不少于 300KM	9	295 天	
2	皮卡车	5 座、柴油、2.0T 及 以上、6 档手动	燃油	2	334 天	

注: 结算按照实际每日每辆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2、服务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及服务人员等,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相关货物及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提供车辆应外形美观、状态良好,符合安全行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车辆须随车配备行驶所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等。
- (3)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车辆的保险(须包含但不限于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50万元)、保养、年审、维护车辆的良好运行状态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不再单独计费。
- (4)供应商须设立单独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受理服务期间的有关咨询、日常保养、车辆检修、故障排除、事故救援等事宜。如车辆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 (5) 如经营地址、售后服务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及材料,因联系受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按采购文件、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 内容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 损失,对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组织采购。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在烟台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入驻,否则投标时不予接收。
- 2、因租用车辆质量原因造成的故障,供应商在维修期间应为采购人提供替代车辆。
- 3、能够承担租赁期间因租赁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乘车人员的医疗费、工资、生活费以及其它与交通事故有关的所有费用。
 - 4、车辆无大修、无事故,消防、安保设施设备齐全。
 - 5、若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及时协助采购人处理。
 - 6、若采购人有司机需求,供应商需能提供相应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四、车辆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

注:

- 1、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同时填写服务方案偏离表;
- 2、服务内容不得变更;
- 3、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 风险与责任。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视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供应商已充分估计了应承 担的责任和风险:
- 4、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服务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招远市夏甸镇车辆租赁项目。
- 五、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服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服务标准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
 - 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七、**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 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磋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九、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10%预付款,车辆正常运行时租赁费合同到期后30天内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执行)。

十、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服务期限:服务期限涵盖防火、防汛期,总体不超 334 天。(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招远市夏甸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李辉

电话: 0535-8442001

地址:招远市夏甸镇政通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地址: 招远市龙泉花园门市房 B1-101

项目联系人: 李春燕

电话: 13553146495/0532-58780156

邮箱: 501899407@qq.com